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 第 9 号——预先审阅》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创业板意见》）有关要求，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股票发行上市申请预先审阅工作，进一步提升对优质创新企业的服务质效，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9 号——预先审阅》（以下简称《预先审阅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创业板意见》明确提出，建立首次公开发行预先审阅机制，保护优质创新企业技术安全和信息安全。本所借鉴境内外市场有关经验，在创业板建立预先审阅机制，并制定本指引明确具体工作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在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前，申请本所对其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开展预先审阅。本所通过预先审阅，督促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提升审核效率，减少发行人在审核阶段过早披露业务技术信息、上市计划对其生产经营等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预先审阅属于申报前咨询沟通服务范围，不是企业申请发行上市的必经程序，发行人申请预先审阅，应当充分说明必要性，

并参照正式申报的要求准备申请文件。本所根据预先审阅情况形成审阅意见，但审阅意见不代表正式申报后的审核意见，也不构成本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预先确认，发行人结合审阅意见，自行决定是否正式申报。

## 二、主要内容

《预先审阅指引》共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预先审阅的适用情形。**创新能力突出或者符合其他特定情形的创新企业，因过早披露业务技术信息、上市计划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确有必要的，可以在申请创业板上市前通过保荐人向本所申请预先审阅。

**二是明确预先审阅的申请文件要求。**发行人应当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要求提交预先审阅申请文件，文件封面应当标有“预先审阅文件”字样，并提交关于符合预先审阅适用情形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预先审阅适用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承担预先审阅工作相关责任。

**三是明确预先审阅的工作机制。**本所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程序，通过向发行人提出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等方式开

展预先审阅工作。本所根据预先审阅情况形成审阅意见，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预先审阅阶段，预先审阅申请文件、审阅的过程、结果及相关文件均不对外公开。

**四是明确预先审阅与正式申报审核的衔接。**正式申报环节，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就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预先审阅申请文件差异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当日，发行人应当在本所网站披露预先审阅阶段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阅问询的回复文件。审核环节，如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经按照预先审阅的问询和回复更新，且未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新增事项，本所可以不再提出审核问询。

**五是明确预先审阅相关方责任要求。**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积极配合本所预先审阅工作，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者泄露预先审阅申请事项，接受本所自律监管。违反《预先审阅指引》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本所可以视违规情形、情节轻重，终止预先审阅程序，并依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 **三、征求意见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前期本所就《预先审阅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反馈意见 10 条，按照实质内容相同原则合并后共 4 条。各方总体支持《预先审阅指引》出台。本所对

反馈意见逐条认真研究，意见主要涉及规则理解或者问题咨询，已在本次规则制定过程中充分论证，后续本所将在相关工作安排中予以充分考虑，并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相关主体的解释沟通。